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的前身英国文学系早在 1924 年孙中山先生创办广东大学时便已设立，是中山大学历史最悠久的学系。很多著名的学者，如郁达夫、洪深、梁实秋、林文铮、戴镗龄、梁宗岱、王宗炎、谢文通、俞大綱、周光耀、王多恩、桂诗春、区鈇（新中国培养第一位英语语言学博士）、黄国文（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等，先后任教于此，名师荟萃。经过 90 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外国语学院学科布局不断优化，办学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成为一个以外国语言、文学、翻译和跨文化研究为特色的教学和科研机构，在国内外有着广泛影响。

学院拥有外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英语语言文学学科于 1981 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博士学位授予点，2007 年被列为国家重点学科及广东省重点学科。在 2019 年 QS 全球教育集团发布的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中，外国语学院的 Modern Languages 学科排名世界 101-150 名，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学科排名世界 151-200 名，在中国内地拥有同样学科的上榜高校中分别排名第八和第九。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外国语学院坚持“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方针，以培养“立足本土，贯通中外，纵向传承，横向交汇”的高水平外语研究型人才为目标，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创新能力，拓展其国际视野。学院导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培养博士生，鼓励、支持研究生在项目研究中提升自身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研究生教育致力于培养心怀家国、放眼世界的外语学术精英。自 2021 年起，学院进一步加大博士生选拔机制的改革力度，面向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优秀硕士毕业生，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凡是符合申请条件者均可申请。

一、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行良好，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中山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2. 已获硕士学位者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于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4.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项：

(1) 新托福 (TOEFL) 成绩 100 分及以上;

(2) 雅思 (IELTS) 成绩 7.0 分及以上;

(以上两项成绩有效期 5 年, 报考 2021 级的考生需提供 2016 年 9 月 1 日以后获取的证书。)

(3) 在目的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4) 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5) 德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6) 法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

(7) 日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及以上或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成绩合格;

5. 有两名与本学科有关的副教授 (或相当职称) 以上的专家推荐。

6. 《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其他报考基本条件。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 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实, 将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二、招生专业及学制

1.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以“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

三、招生类别及人数

外国语学院所有招生专业不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国家专项计划）。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招生专业目录上注明的招生人数为我院 2021 年的招生计划数，具体招生人数将在录取前视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招生计划数包含了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的招生人数，“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计划将于网上报名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请申请人留意网上信息。

有关博士生导师的介绍，请登录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主页的导师榜栏目（<http://fls.sysu.edu.cn/teachers/tutors>）浏览了解。

四、报名流程

1.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网上报名和交费。

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11 月登录中山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ecampus.sysu.edu.cn/zsuyy/bsbm>），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及材料，缴纳报名费

（报名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报名的具体时间、办法及要求将于报名开始前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

2. 报名时申请人只选择所报考的相应二级学科，在导师栏选择相应导师，考试方式选择“公开招考”。

3. 提交纸质资料

网报成功后，请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含当天）前将以下纸质申请资料寄（送）达外国语学院（自备信封统一装入，信封左下角注明“博士报考”），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邮寄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11 室，符老师收，电话：020-84112183，邮编：510275。

所需提交纸质材料共计 10 项，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齐备：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务必签名；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空白表从网上下载，用所报考的专业外语语种撰写，不少于 3000 词/字）；

（4）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均可）；

(5)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或护照）；

(6) 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境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单证硕士提供学位证书查询结果）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两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书（空白表从网上下载）；

(9) 体格检查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并盖章，空白表从网上下载），所有申请人均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发布的《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不超过三篇的学术论文代表作（不限是否发表），其中一篇可为硕士学位论文。

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费或（寄）送报考材料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外国语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逾期未交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全的申请人，将不予受理。必

要时可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交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申请者必须如实、准确提交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核实材料作伪，包括学术造假或者抄袭，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且3年内不再接受报考。

五、材料审核

1. 材料审核专家小组按学科方向分导师组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等进行审查筛选后综合评议，根据“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按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

2. 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于2020年12月30日前在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网页公布。

六、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于2021年1月中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会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另行通知，考生网报时须准确填写联系电话及邮箱地址。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综合考核全部采取面试方式进行。综合考核由外语(100分)、专业基础(100分)、专业综合(100分)和综合素质(300分)四个部分组成，总分600分。根据学科方向组成不同的考核小组，对考生的外

语水平、理论基础、学术兴趣、研究潜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3. 面试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小组成员自由提问，考生当场回答。

4. 面试内容及时间

(1) 外国语：占 100 分，考核内容为二外（日语或法语或德语或西班牙语或英语），考核小组提前准备题库，考生当场随机抽取，朗读并翻译。考核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

(2) 专业知识考核：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各占 100 分，现场综合测试。考核时间为 20 分钟左右。

(3) 综合素质考核：占 300 分，考生须准备 PPT（约 20 分钟）向面试小组作学术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

(4) 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各个环节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节。

七、评分、录取与调剂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1. 面试成绩为考生的总成绩，分学科方向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 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遵照宁缺勿滥、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4. 综合考核合格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所报专业录取者，可视情况向相近学科申请调剂。若招生计划未招满，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

5.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八、学费及奖助金

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奖助金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符老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11 室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2183

邮箱: fuwsh3@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网站:

1. 外国语学院网站:

<http://fls.sysu.edu.cn/>

2.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网:

<http://graduate.sysu.edu.cn/zsw/>

十、本简章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